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GIIA 015-202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天申堂萝卜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 of Tian-shen-tang Radish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1

5 自然条件2

 5.1 海拔与气候 2

 5.2 土壤2

6 种植技术要求 2

 6.1 产地环境质量 2

 6.2 品种选择 2

 6.3 播种期2

 6.4 整地播种 2

 6.5 田间管理 2

 6.6 采收3

7 产品质量要求 3

 7.1 感官要求 3

 7.2 理化指标 3

 7.3 卫生指标 3

8 检验规则3

 8.1 组批3

 8.2 抽样3

 8.3 检验方法 4

 8.3.1 感官指标 4

 8.3.2 理化指标 4

 8.3.3 卫生指标 4

 8.4 判定规则 4

 8.4.1 感官指标判定 4

 8.4.2 卫生指标判定 4

 8.4.3 理化指标判定 4

9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4

T/YGIIA 015-2023

9.1 标签标识 4

9.2 包装4

9.3 运输4

9.4 贮存5

附录 A （规范性） 天申堂萝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农业科学园园艺作物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园园艺作物研究所、南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南华县佳易农产品有限公司、南华县光顺农产品种植营销专业合作社、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石开、刘家迅、陶婧、徐明春、袁艺、梁明泰、汪骞、陈霞、毛正龙、赵少华、许加智、徐兴才、桂敏、沙毓沧、龙荣华、高正清、陆琳、罗宗荣、周光顺、廖春燕。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天申堂萝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天申堂萝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条件、种植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部门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天申堂萝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 2620 瓜菜作物种子 萝卜和胡萝卜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745 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SB/T 10158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申堂萝卜 Tian-shen-tang Radish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保护范围内，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十字花科萝卜属萝卜种（*Raphanus sativus* L.）植物的肉质根产品。

4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限于天申堂萝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批准的保护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00°44′~101°20′，北纬 24°44′~25°21′，地域保护范围面积 2 343km²，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现辖行政区域，包括龙川镇、沙桥镇、五街镇、红土坡镇、兔街镇、马街镇、雨露白族自治乡、一街乡、罗武庄乡、五顶山乡共 10 个乡镇，保护范围图见附录 A。

5 自然条件

5.1 海拔与气候

天申堂萝卜产地的海拔范围为 1 800 m~2 600 m，年平均气温 8.9℃~15.2℃，≥ 10℃的年活动积温为 4 736℃，年平均降水量 815 mm，年日照时数 2 436 h，年有霜期 129 d。

5.2 土壤

土壤类型为黄棕壤或红壤，土壤质地为砂壤土或壤土，耕作层厚度 ≥ 30 cm，pH 为 5~6。

6 种植技术要求

6.1 产地环境质量

种植地块的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6.2 品种选择

选择商品性符合市场需求，抗病性强、耐抽薹、不易糠心、耐老化的优良品种，如“凯撒 852”、“改良剑春”等，种子质量应符合 NY 2620 的要求。

6.3 播种期

最适播种期为 7 月~9 月，海拔 2 300m 以上区域可全年播种。

6.4 整地播种

与烤烟套种的，在烟叶采收至 7~8 台时可播种，清除墒面及垄沟内的杂草后，使用小锄头打塘播种，每垄播种 3 行，株距 18cm~22cm，每塘播种 1~2 粒种子，播种深度 1cm~2cm，播后覆细土盖塘。

净种的，在清洁田园后，每 666.7 m² 撒施 500 kg ~ 1 000 kg 的商品有机肥和 30 kg~40 kg 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料(N-P₂O₅-K₂O=17-17-17)加 1kg~2kg 的硼砂作为底肥，深翻耙细土壤。按 90cm 包沟起垄，垄面宽 60cm，沟宽 30 cm，垄高 30 cm ~ 40 cm，每垄打塘种植 2 行，行距 30 cm，株距 18cm~22 cm，每塘播种 1~2 粒种子，播种深度 2 cm 左右，播后以细土或草木灰盖塘。播种完成后可加盖地膜防草。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

6.5 田间管理

播种后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视跳甲害虫发生情况及时喷药防治。幼苗 3~4 片真叶时定苗，每塘留苗 1 株。定苗后每 666.7 m² 施 5 kg~10 kg 的尿素提苗，7~8 片真叶时中耕除草一次，结合中耕除草，塘施或于行间沟施追肥一次，肥料及用量按每 666.7 m² 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料(N-P₂O₅-K₂O=17-17-17)10kg~20kg，封行后不再进行中耕除草与施肥，如有杂草需人工拔除，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防治杂草。生长期间加强水分管理，出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和 NY/T 393 的规定。

6.6 采收

根据品种生育期特性，结合市场情况适时采收，如“凯撒 852”播种后 55d~60d 可采收，“改良剑春”播种后 70d~90d 采收。

7 产品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形状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具有品种固有的形状。如“凯撒 852”为长圆柱形，根尾圆钝；“改良剑春”为长圆柱形，根尾渐尖
色泽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如“凯撒 852”的皮色和肉色均为白色；“改良剑春”肉质根的皮色，上部略显浅绿色，下部为白色，肉色白色或上部略显浅绿色
外观	表皮光滑，新鲜、清洁，无抽薹，无裂根、歧根，无糠心、黑皮、黑心、粗皮，无畸形、皱缩、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滋味	生食肉质脆嫩无渣、味甘多汁，无辛辣味或极淡，无苦味；煮食易烂且口感细腻绵甜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总糖（以还原糖计），g/100g	≥ 2	GB 5009.8
水分，g/100g	≥ 95	GB 5009.3
粗纤维，g/100g	≤ 0.5	GB/T 5009.10
锌，mg/100g	≥ 0.2	GB 5009.268
谷氨酸，g/100g	≥ 0.12	GB 5009.124

7.3 卫生指标

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 NY/T 745 的要求。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品种或相似品种，同期收获的天申堂萝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

依据随机原则按组批抽取样品。感官指标检验的样品数量为 10 个萝卜；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检测的样品量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要求抽取。

8.3 检验方法

8.3.1 感官指标

形状、色泽、外观采用目测的方法检验，色泽要求中的肉色，外观要求中的糠心、黑心、腐烂、冻害、病虫害等需用刀纵向剖开观测。滋味用品尝的方法检验，生食滋味在去皮后选取萝卜中部的根肉进行品尝，煮食滋味按下述方法烹饪后品尝：萝卜去头、去尾、去皮，切成 2mm~4mm 薄片，取 200g 于等量沸水中烹煮 10min。

8.3.2 理化指标

按表 2 所列方法检测。

8.3.3 卫生指标

按 GB 2762、GB 2763 和 NY/T 745 规定的方法检测。

8.4 判定规则

8.4.1 感官指标判定

形状、色泽和外观检测，凡有不符合表 2 所述要求 1 项者记为不合格个体，按公式（1）计算合格率（A），合格率（A）≥95%判定该项为合格；滋味符合表 2 所述全部要求者判定为合格；形状、色泽、外观和滋味四项指标全部合格，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A = \frac{B}{1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A=合格率，B=合格样品数

8.4.2 卫生指标判定

检测结果凡有 1 项指标不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 NY/T 745 规定的，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4.3 理化指标判定

检测结果凡有 1 项指标不符合表 2 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9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签标识

应符合 GB/T 191、GB/T 32590 的规定。标签标识的字迹图案应清晰、完整、准确，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个数或净含量）、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执行标准号等。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9.2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和 SB/T 10158 的规定。

9.3 运输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风、防雨、防晒、防冻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长距离运输需使用冷链物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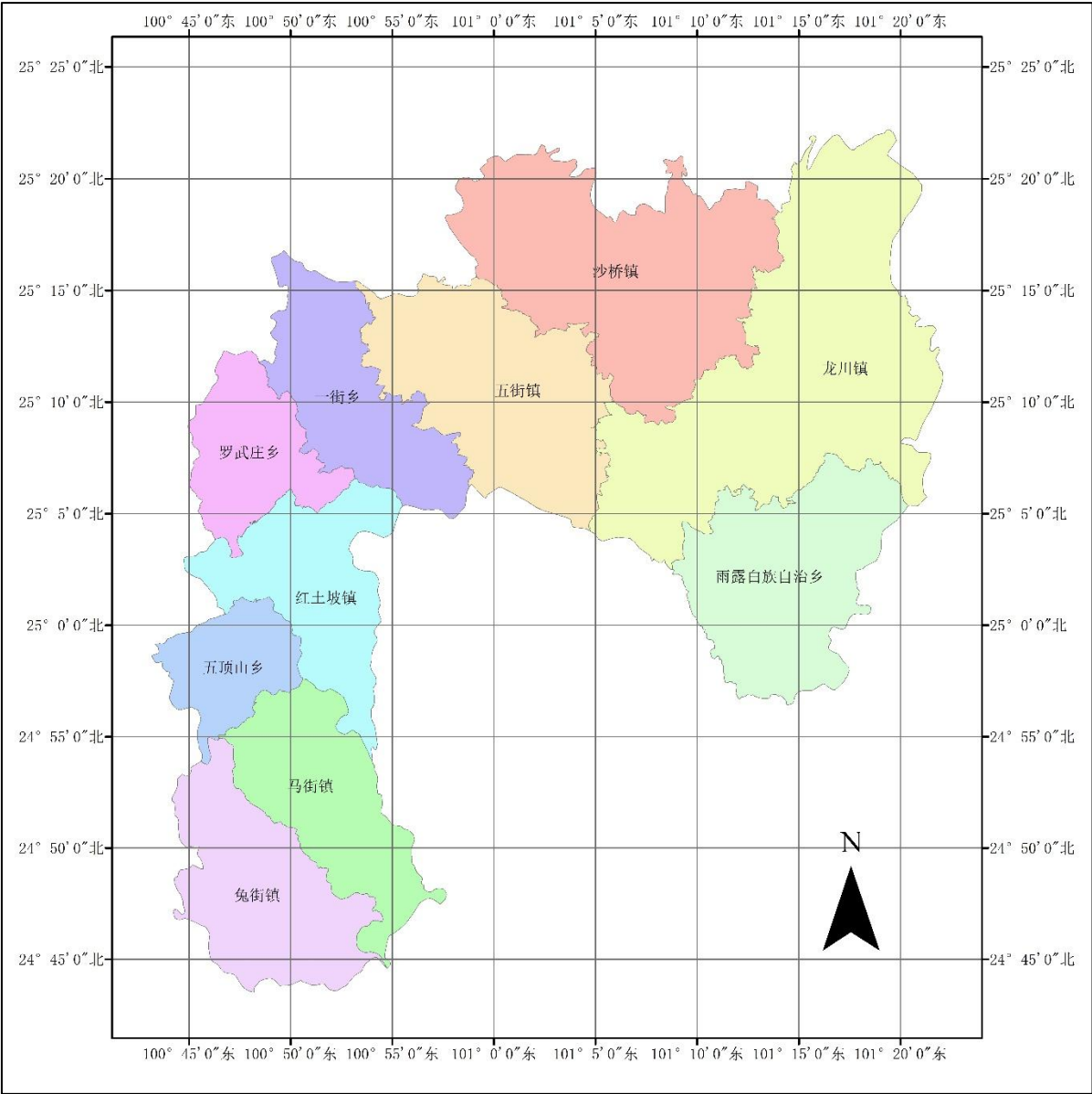
9.4 贮存

天申堂萝卜收获后宜进行预冷，预冷后可暂存于冷库并及时出库销售，不建议长期贮存。暂存适宜温度 $0\text{ }^{\circ}\text{C} \sim 3\text{ }^{\circ}\text{C}$ ，湿度 $95\% \sim 96\%$ 。

附 录 A
(规范性)

天申堂萝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

图 A.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天申堂萝卜保护范围图



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天申堂萝卜的保护范围为图中标注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10个乡镇（龙川镇、沙桥镇、五街镇、红土坡镇、兔街镇、马街镇、雨露白族自治乡、一街乡、罗武庄乡、五顶山乡）行政区划中栽培环境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区域。